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EAST ASIA PROPERTIES & FINANCE LIMITED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252)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

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本公司聯營公司Titan Dragon已向菲律賓最高法院提出複審令之複審呈請。本公告所使用但未另作定義的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高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裁定地區審判法院(「地區審判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的決定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執行令無效。因此，根據地區審判法院的上述裁決，發出Galenzoga名下標的物業的所有權轉讓證書及其隨後的佔有同樣無效。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注意到Galenzoga的重審動議已被最高法院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的決議駁回。因此，標的物業的所有權及對其的佔有必須歸還給Titan Dragon，就如地區審判法院之前沒有進行任何程序一樣。這是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補充，該年報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

承董事會命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蔡乃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的成員為(1)執行董事蔡乃端先生及蔡基鴻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文漢先生、蔡奕忠先生、蔡漢榮先生及蔡穎雯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庭先生、郭良先生、黃錫強先生及徐家華先生。